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482號

聲 請 人

即上訴人 王宇量

相 對 人

即被上訴人 張景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土地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273,070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訴訟終結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上開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間請求返還土地等事件，業經鈞院、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判決確定，爰提出相關證書，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等語。
- 三、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返還土地等事件，經本院111年度重訴字第23號、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2年度重上字第162號判決，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（含追加及變更之訴），由被上訴人即相對人負擔，並已確定在案，經本院調卷審查無誤。聲請人預納之訴訟費用為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07,568元、第一審複丈費及地籍圖抄錄費4,150元、第二審裁判費161,352元，合計共273,070元，均有收據在卷可稽。是以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273,070元，並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

01 加計之利息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02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3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
05 民事第三庭 司法事務官 郭浩銓